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1000202402000012

项目名称：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采购项目



盛世恒通

采 购 人：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盛世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投标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项.....	2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3
六 确定中标.....	19
第二册.....	22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3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第 4 章 服务需求.....	30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一）初步评审.....	51
（二）评分细则.....	52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56
一、封面格式.....	56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39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7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7

## 投标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网 上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自动停止签到。

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投标企业务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开标程序：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 特别提醒

1.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意投标的单位，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办理 CA 实名认证证书，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登陆成功后进行网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过时将无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投标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制作工具中凭账号、密码进行同步诚信库。

电子响应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

2. 各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3. 关于不见面开标的操作请参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

4. 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话：0539-8770063；0539-8770139。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6.3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响



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公章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以下统称公章）。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主菜单“CA 证书办理”栏目。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页面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光盘备用。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提供的光盘无法上传未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丢失、签章不完整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LYZF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前请妥善保管，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5) 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废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或未加密响应文件不能成功导入的。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响应文件格式见第 6 章。

#### 10.4.1 商务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 a)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c)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d)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e)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f)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g)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电子件（格式见附件）；
- h)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10.4.2 资信部分

10.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a)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等）的备案许可证明文件；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 6 章）；
- c)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

#### 10.4.3 技术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 a)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b)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c) 实施方案；
- d) 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
- e)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f)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供应商优势分析、保证服务的措施等）。

### 11. 磋商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凡投标单位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单位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再考虑。

11.2 开标时，如果磋商文件中《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5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11.5.2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11.5.3 投标单位于中标后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电子标（本项目采用）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1.4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上侧“CA 证书办理”栏目。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行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8943b4b-8588-4b51-954c-e4a57faa308f&CategoryNum=048>），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D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最长不超过 10 分钟。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

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 14.2 非电子标（本项目不采用）

14.2.1 供应商应准备一式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送至本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规格应为 A4 幅面，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5 所有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2.7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响应公告。

###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各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签到完成后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注：关于不见面开标的操作请参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 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应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4)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基本流程为:评审委员会组长在电子评标





2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给予 10%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节能、环保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 5% 的评审价格评审加分和 5% 的技术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的质疑函。

37.5、质疑函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6、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8.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意见》（临政发〔2012〕12号）等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38.1 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 公证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公证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1000202402000012

项目名称：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盛世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第2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3-22 0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321000202402000012

项目名称: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73.2 万元

最高限价: 73.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7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及以上企业不具有参与资格,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等)的备案许可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本项目需求的履约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④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登记注册，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注：①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LYZF)及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注册的，不具备投标资格。②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再使用纸质标书。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因投标单位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③潜在报价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媒介，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的责任自负。）

4. 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制作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LYTF) 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进行办理。其

他详见招标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沂南县人民路四馆一中心(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539-3229679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盛世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河东区堤下路塞纳荣府 7 号楼 1415 室

联系方式：0539-44455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方式：0539-4445558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山东省沂南县人民路四馆一中心(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 话：0539-3229679
1.2	采购代理机构：盛世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河东区堤下路塞纳荣府 7 号楼 1415 室 业务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方式：0539-4445558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a)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等）的备案许可证明文件； b)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本项目需求的履约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 6 章）； d)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止）； e)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允许
2.2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73.2 万元，各供应商必须在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5.4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答疑会描述：/
8.7	<b>是否兼投不兼中：本项目不适用</b> 如投标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兼投不兼中描述：供应商可投一包或者多包，但供应商兼投不兼中。确定中标人的规则 如下：两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中，首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重复的包，由该供应商自行按照优先选取的包中标；再次，已中标供应商不再作为其他包的候选人进行排序，未确定中标人的包，由未中标的供应商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2	保证金形式：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b>开标流程：</b> ①各投标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②签到完成后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③全部投标企业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进行解密。 ④系统予以公开唱标，供应商可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 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注：关于不见面开标的操作请参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a> ）“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
24.2	<b>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b>

2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盛世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539-4445558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堤下路塞纳荣府 7 号楼 1415 室
3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 号）”文件、《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12]12 号）等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8.2	公证费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电汇(含网银转账)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以后根据放映进度，每季度支付一次放映费用，直至本年度按计划完成放映任务，验收核拨。
3	服务期限：放映自启动至 2024 年年底。
4	验收要求：年度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90%。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争议的解决：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4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沂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采购项目
- 2、服务周期：放映自启动至 2024 年年底。
-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产业及行业标准。
- 4、项目概况：2024 年计划在全县 305 个村庄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3660 场。

### 二、服务要求

- 1、制定放映计划。以月为单位，制定每支放映队的放映计划，包括放映时间、放映村庄名称、放映影片片名、放映村委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2、保障宣传工作顺利开展。统一制作放映条幅，并为放映员配备手持喇叭宣传设备。
- 3、全天候观察监管平台，发现异常，及时与放映员、院线公司联系，第一时间将标准化放映落实情况及异常场次等信息报院线公司。
- 4、成立“督查小组”，对放映情况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查。
- 5、根据院线公司标准化放映相关实施细则，保障放映画面声、光效果最佳。
- 6、年终以省监控平台确认的有效场次作为拨款结算依据。

### 三、目标任务：

放映时间：2024 年 4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结束。

全年共计完成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3660 场。

放映地点：全县 305 个村庄。

## 沂南县行政村（社区）统计表

序号	街道	村（社区）名称	留守人员构成（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		
			常住人口数量	留守人员数量	
1	界湖街道 (45)	枣林庄村村民委员会	1890	1	1 留守儿童
2		金场村村民委员会	2352	0	
3		新城二村村民委员会	1003	4	老人、妇女
4		新城一村村民委员会	2476	3	老人、妇女
5		新城三村村民委员会	1712	2	老人、妇女
6		后胡家埠村村民委员会	1689	1	老人、妇女
7		南神墩村村民委员会	1820	546	留守儿童 110、留守老人 326、留守妇女 110
8		滨河村村民委员会（滨河村）	2426	727	留守儿童 146、留守老人 435、留守妇女 146
9		徐家独树村村民委员会	2200	110	62%、32%、6%
10		新独树村村民委员会	89	0	0
11		鑫源村村民委员会	2133	0	0
12		新鑫村村民委员会	3108	0	0
13		夏庄村村民委员会	5909	7	留守妇女 86%留守儿童 14%
14		卧龙源村村民委员会	4000	0	
15		明生村村民委员会	5616	17	61%、29%、10%
16		东村村民委员会	2576	0	
17		北村村民委员会	2816	0	
18		白石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2470	12	56%、32%、12%

19	城北村村民委员会	4800	60	留守老人 50%，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20%
20	振兴村村民委员会	4640	0	
21	圣良庄村村民委员会	2997	42	40%，20%，40%
22	大成庄村村民委员会	2600	70	留守老人 45%，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30%
23	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2512	0	0
24	团山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2779	36	40%，20%，40%
25	营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4376	8	留守老人 100%
26	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3668	0	
27	西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5765	25	64%、31%、5%
28	德胜社区居民委员会	3119	0	
29	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5813	76	40%，20%，40%
30	西芙蓉社区居民委员会	1580	0	0
31	卧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30182	16	留守儿童 12.5%留守 37.5%留守 妇女 50%
32	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14739	0	0
33	汶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10570	114.38.38	
34	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14751	262	留守儿童 48、留守妇女 67、留 守老人 147
35	城中社区居民委员会	18946	37	老人 19，妇女 10，儿童 8
36	正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12920	177	留守儿童 30%、留守妇女 30%、 留守老人 40%
37	朝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11653	137	留守老人 80%、留守妇女 20%



38		南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16667	174	留守老人 54%, 留守妇女 38%, 留守儿童 8%
39		沂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11264	1	留守儿童
40		张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825	3	留守老人 100%
41		芙蓉庄村村民委员会	1305	4	留守老人 100%
42		梓栏村村民委员会	1582	377	留守儿童 76, 留守老人 213, 留守妇女 88
43		大埠子村村民委员会	964	340	留守儿童 68, 留守老人 204, 留守妇女 68
44		郭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2013	591	留守儿童 111、留守老人 359、留守妇女 121
45		苗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3046	610	留守儿童 126、留守老人 347、留守妇女 137
46	岸堤镇 (16)	王山峪村村民委员会	604	211.00	2:1:1
47		大峪庄村村民委员会 (大峪庄村)	312	100.00	2:1:1
48		田家北村村民委员会	554	193.00	2:1:1
49		东北村村民委员会	635	220.00	2:1:1
50		唐家峪子村村民委员会	853	300.00	2:1:1
51		岩路村村民委员会	430	150.00	2:1:1
52		河子沟村村民委员会	390	130.00	16:5:5
53		冯家庄子村村民委员会	621	60.00	4:1:1
54		柳行岔村村民委员会 (柳行岔村)	379	130.00	2:1:1
55		库东村村民委员会	590	200.00	2:1:1
56		兴旺村村民委员会 (兴旺村)	1657	580.00	2:1:1

57		高湖村村民委员会（玉泉庄、万佛山、中高湖）	4177	2100.00	2:1:1
58		上高湖村村民委员会（上高湖村、杏山子村）	1681	350.00	2:1:1
59		三峪村村民委员会	1480	518.00	2:1:1
60		塘子村村民委员会（合兴村）	1902	660.00	2:1:1
61		岸堤村村民委员会（岸堤村、西波池、小峪庄）	5514	1930.00	2:1:1
62	孙祖镇 19	东高庄村村民委员会（东高庄村）	1028	985	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63		宝石峪村村民委员会（宝石峪村）	1688	1620	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64		青龙峪村村民委员会	472	465	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65		连顶村村民委员会（连顶村）	871	858	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66		六里沟村村民委员会	669	660	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67		刘家峪村村民委员会	704	695	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68		石汪圈村村民委员会	332	328	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69		南瓦庄村村民委员会	474	470	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0		栗林村村民委员会（栗林村）	640	635	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1		孙祖村村民委员会(孙祖村、刘家坪村)	3277	3210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2		孟良崮村村民委员会(芦山村)	1365	1355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3		开元村村民委员会(崖子村、大董村)	1720	1700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4		新杨村村民委员会(东杨家庄村)	855	849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5		镇东村村民委员会(黄庄村)	1391	1365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6		匣石村村民委员会(南匣石村)	916	900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7		新风庄村村民委员会	1172	1100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8		铁峪村村民委员会(东铁峪村)	1734	1711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79		城子村村民委员会(赵家城子村)	819	785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80		代庄村村民委员会(代庄村)	2219	2120	留守儿童 20%、留守妇女 20%、留守老人 60%
81	双堪镇 10	石门村村民委员会(石门村)	1499	856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82		五彩庄村村民委员会(五彩庄村)	1130	760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83		黑山安村村民委员会(黑山安村)	1856	1050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84		柳泉峪村村民委员会（柳泉峪村）	1372	705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85		北龙口村村民委员会	721	26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86		南龙口村村民委员会	663	16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87		崖子村村民委员会（东河村）	4322	1840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30%，留守儿童 10%
88		梭庄村村民委员会（东梭庄村、西梭庄村、佛住村、上碾村、仲山村）	3581	206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89		艾于村村民委员会（涝子峪村）	2592	1480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30%，留守儿童 10%
90		双墩村村民委员会（双墩村、和平村、汪家庄村、菜峪村、埠口村、侍郎宅村、磊石沟村、蒋家峪村）	8094	3250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30%，留守儿童 10%
91		大官岭村村民委员会	1894	1690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92		河东村村民委员会	1182	1073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93	青驼镇 31	河西村村民委员会（河西村）	468	447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94		苗家峪村村民委员会	758	696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95		双桥村村民委员会（双桥村）	2840	2578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96	卧龙村村民委员会（卧龙村）	1078	988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97	红卫村村民委员会	1252	1141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98	山前村村民委员会（山前村）	805	737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99	双盛村村民委员会	1466	1335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100	玉戴河村村民委员会	2440	2216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101	斗沟村村民委员会（斗沟村）	2162	1968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102	岭前村村民委员会	1138	1042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103	三联村村民委员会	620	572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104	河疃村村民委员会	3175	2877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105	双汇村村民委员会	1261	1155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106	新磨石沟村村民委员会	1477	1346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107	石义庄村村民委员会（石义庄村）	1392	1204	留守老人 60%，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20%

108	山北头村村民委员会	970	882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09	大坊庄村村民委员会	1229	1121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0	芦山溪头村村民委员会	592	531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1	徐公店村村民委员会	1398	1262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2	桃花埠村村民委员会	1177	1079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3	泉头村村民委员会（泉头村）	700	639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4	冯楼村村民委员会	683	633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5	大冯楼子村村民委员会	769	709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6	凤凰岭村村民委员会	1461	1318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7	赵左庄村村民委员会	1217	1113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8	双冶村村民委员会	1530	1376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19	旁沂庄村村民委员会（旁沂庄村）	488	454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20		青驼村村民委员会	6279	5713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21		高里村村民委员会(唐山子、高里村)	8682	7965	留守老人 60%,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20%
122		张庄村村民委员会	1965	1620	留守老人 68%,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7%
123		松泉峪村村民委员会	420	310	留守老人 68%,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7%
124		大峪村村民委员会	806	670	留守老人 70%,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5%
125		薛家村村民委员会	1103	920	留守老人 70%,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5%
126	张庄镇 27	和庄村村民委员会	1993	1500	留守老人 70%,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5%
127		前辉山村村民委员会(前辉山村)	467	350	留守老人 70%,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5%
128		辉山村村民委员会(辉山村)	871	620	留守老人 70%,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5%
129		留田村村民委员会	1087	760	留守老人 70%,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5%
130		府旺庄村村民委员会	1372	1020	留守老人 70%,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5%
131		龙泉村村民委员会(龙泉村)	555	430	留守老人 70%, 留守妇女 25% 留守儿童 5%

132	金厂峪村村民委员会	643	52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33	花峪庄村村民委员会	577	45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34	下峪村村民委员会（下峪村）	1650	146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35	杏山峪村村民委员会	496	366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36	左家峪子村村民委员会（左家峪子村）	435	31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37	郭家峪子村村民委员会	412	30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38	周家峪子村村民委员会	351	249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39	黄埠村村民委员会（黄埠村）	675	52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0	沿汶村村民委员会	2094	173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1	大岱村村民委员会	1417	120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2	汶河村村民委员会（簸箕掌村）	1336	1021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3	杏山庄村村民委员会（杏山庄村）	899	678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4		新庄村村民委员会（张家岭村）	1341	1023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5		南官庄村村民委员会（南官庄村、北唐山子村）	2302	2001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6		上峪村村民委员会（上峪村、薛家水浒村）	1642	1356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7		松山村村民委员会（涝坡村）	1381	120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8		张庄中心村村民委员会（惠家庄村）	2299	11960	留守老人 70%，留守妇女 25%留守儿童 5%
149	砖埠镇 13	桃源村村民委员会	1601	169	32 106 31
150		双河村村民委员会	1508	121	42 75 4
151		朝阳村村民委员会	1566	67	27 21 19
152		莲花山村村民委员会	2001	76	26 28 22
153		岳阳村村民委员会	3623	69	38 18 13
154		沂阳村村民委员会	3015	155	54 42 59
155		蒙河村村民委员会	2985	168	47 47 74
156		汶阳村村民委员会	3015	126	49 38 39
157		阳都村村民委员会	1410	77	28 31 16
158		临河村村民委员会	2712	81	37 33 11
159		砖埠村村民委员会	2873	160	58 49 43
160		薛埠村村民委员会	2222	142	43 38 51
161		诸葛村村民委员会	1414	43	21 22 0
162	大庄镇 18	司马村村民委员会	1582	4	
163		金佛村村民委员会	1432		

		会			
164		店子村村民委员会	1852	1	留守老人 100%
165		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3227	2	留守儿童 50%，留守老人 50%
166		莪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8	1	
167		交良村村民委员会	1089		
168		东升村村民委员会	3172	2	留守儿童 50%，留守老人 50%
169		桃花村村民委员会	3180	3	
170		左泉村村民委员会	4065	1	
171		双泉村村民委员会	1932	1	
172		杨坡村村民委员会	4951	10	留守儿童 80%，留守老人 20%
173		高阜村村民委员会	3762	6	留守儿童 83%，留守老人 17%
174		幸福村村民委员会	3238	1	
175		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4460		
176		埠园村村民委员会	1962	2	
177		河村村民委员会	4961	2	
178		河阳村村民委员会	3027	4	
179		阳光村村民委员会	2620	3	留守儿童 67%，留守老人 33%
180	辛集镇 15	李家屯村村民委员会	1735	4	75, 25, 0
181		双屯村村民委员会	2011	5	60, 0, 40
182		双汪村村民委员会	1362	11	82, 18, 0
183		埠后村村民委员会	2282	25	77, 15, 8
184		世和庄村村民委员会	1371	12	68, 15, 17
185		城子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0	13	60, 9, 31

186		黄山沟村村民委员会	1508	4	75, 25, 0
187		沂河花园村村民委员会	3045	47	82, 16, 2
188		八角汪村村民委员会	4530	17	88, 12, 0
189		凤头村村民委员会	3847	41	85, 8, 7
190		凤凰村村民委员会	5755	90	81, 19, 0
191		儒林村村民委员会	5092	25	80, 16, 4
192		辛集村村民委员会	3163	17	88, 12, 0
193		常胜村村民委员会	3902	27	75, 15, 10
194		北左泉村村民委员会	6251	101	72, 28, 0
195		蒲汪新村村民委员会(张家汪湖村)	3447	18	4, 6, 8
196		河东新村村民委员会	1601	8	2, 4, 2
197		站前村村民委员会	2987	26	8, 15, 3
198		杨庄新村村民委员会	3176	19	4, 8, 7
199		王庄村村民委员会(大王庄村、下坡村、永和官庄村)	1853	20	4, 16, 3
200	蒲汪镇 12	龙角新村村民委员会(金泉沟村、大碌碡沟村)	4616	32	8, 15, 9
201		车疃村村民委员会(桥头车疃村)	3115	25	4, 18, 3
202		寨西新村村民委员会	3021	24	8, 9, 5
203		山角沟新村村民委员会	1681	10	3, 5, 2
204		万成新村村民委员会(茶家坡村)	2199	29	6, 17, 6
205		圣母冢村村民委员会	1734	17	5, 9, 3
206		长虹村村民委员会(拐头后村、瓦插檐村)	3453	39	14, 15, 10

207	湖头镇 21	肖宋哨村村民委员会（肖宋哨村）	3070	2156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08		白家哨村村民委员会	1139	654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09		青石岭村村民委员会	901	483	留守老人 80%，留守妇女 10%，留守儿童 10%
210		西太沟村村民委员会（西太沟村）	1092	624	留守老人 80%，留守妇女 10%，留守儿童 10%
211		兴源村村民委员会（兴源村）	1012	688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12		姜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771	396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13		刘岭王湖村村民委员会（刘岭王湖村）	1904	1152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14		赵家洼村村民委员会	1458	815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15		联合哨村村民委员会（联合哨村）	2308	155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16		王家哨村村民委员会	1246	823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17		薄家店子村村民委员会（杨家街村、冷家街村、辛家官庄村）	2287	1180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18	黑石沟新村村民委员会（黑石沟新村）	2629	1368	留守老人 75%，留守妇女 20%，留守儿童 5%	



219		新河村村民委员会 (曹家小河村)	2466	1356	留守老人 75%,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5%
220		沟头村村民委员会	2335	1255	留守老人 75%,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5%
221		城石村村民委员会	4475	2546	留守老人 75%,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5%
222		房家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房家沟村)	1592	9827	留守老人 75%,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5%
223		坡子村村民委员会 (东坡子村)	892	545	留守老人 75%, 留守妇女 20%, 留守儿童 5%
224		张哨一村村民委员会 (张哨东村)	523	285	留守老人 80%, 留守妇女 10%, 留守儿童 10%
225		张哨二村村民委员会	2446	1500	留守老人 80%, 留守妇女 10%, 留守儿童 10%
226		湖头村村民委员会 (湖头村)	2857	1546	留守老人 80%, 留守妇女 10%, 留守儿童 10%
227		双河村村民委员会 (双河村)	2074	1269	留守老人 80%, 留守妇女 10%, 留守儿童 10%
228		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963	733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29	苏村镇 21	前进村村民委员会	943	716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0		联营村村民委员会	2170	1640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1	夏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2064	1558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2	安泰村村民委员会	2023	1535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3	杜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2241	1715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4	李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1408	1065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5	和兴村村民委员会	994	756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6	夏家小河村村民委员会	971	747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7	小河村村民委员会	606	471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8	牛家小河村村民委员会	1214	922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39	陈家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590	447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0	王泉村村民委员会	901	584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1	道口村村民委员会	3467	2664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2	贾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1655	1266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3		长虹村村民委员会	1602	1220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4		良水村村民委员会	1703	1304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5		苏村村民委员会	4588	3503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6		宝珠村村民委员会	1288	973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7		北于村村民委员会	3547	2704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8		司马村村民委员会	2351	1764	留守老人 40%, 留守妇女 30%, 留守儿童 30%
249	铜井镇 21	银泉村村民委员会(银泉村)	2095	0	
250		大张庄村村民委员会(大张庄村)	1717	0	
251		山旺庄村村民委员会	1645	0	
252		单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1414	0	
253		燕子湖村村民委员会	950	0	
254		沧浪沟村村民委员会	905	0	
255		孔家湖村村民委员会	825	0	
256		灵山村村民委员会(灵山村)	1789	0	
257		红泉峪村村民委员会	1514	3	儿童、老人
258		竹泉峪村村民委员会	1027	0	
259		香山村村民委员会(香山村)	1027	0	
260		三山峪村村民委员会	1872	3	儿童

261		珠宝庄村村民委员会 (黄元村)	1506	0	
262		铜井村村民委员会	3115	0	
263		新王沟村村民委员会 (新王西村)	3478	3	儿童
264		杜山村村民委员会 (杜山村)	2341	3	儿童
265		金桥村村民委员会 (金桥庄村)	1367	1	老人
266		保泉村村民委员会 (保泉村、蒙泉村)	2937	4	儿童
267		朝阳村村民委员会 (朝阳村)	3154	0	
268		两泉坡村村民委员会	2023	4	儿童
269		鲁庄村村民委员会 (龙泉村)	1912	1	儿童
270	依汶镇 27	青杨行村村民委员会 (青杨行村)	1283	385	258, 70, 50
271		三合村村民委员会	702	211	104, 52, 51
272		安子村村民委员会 (安子村)	1384	415	230, 100, 69
273		薄板台村村民委员会 (薄板台村)	797	239	130, 50, 50
274		邵家湖村村民委员会 (邵家湖村)	999	300	140, 80, 68
275		孙隆村村民委员会 (孙隆村)	2117	635	611, 150, 150
276		朱家里庄村村民委员会	1370	411	200, 100, 95
277		汶河贯头村村民委员会	932	280	130, , 79, 60
278		满庄村村民委员会	563	169	80, 42, 40
279		安保庄村村民委员会	478	143	70, 38, 30
280		小安乐村村民委员会	251	75	32, 20, 20
281		小安子村村民委员会 (小安子村)	426	128	60, 33, 30,
282		大梨峪村村民委员会	212	64	30, 16, 15
283		满富庄村村民委员会	479	144	70, 38, 30
284		石花峪村村民委员会	894	268	130, 68, 60

285		双村村民委员会	1160	348	170, 65, 60
286		南栗沟村村民委员会(南栗沟村)	1660	498	240, 129, 110
287		汶凤村村民委员会(汶凤村)	333	100	50, 26, 20
288		汶明村村民委员会(汶明村)	1340	402	200, 100, 86
289		余粮村村民委员会	644	193	100, 46, 40
290		隋家店村村民委员会(隋家店村)	2778	833	400, 201, 200
291		葛庄村村民委员会(葛庄村)	3065	920	450, 234, 200
292		冯家村村民委员会(埠口村、朱家峪子村、冯家村、安丰村)	3071	921	450, 236, 200
293		松粮泉村村民委员会(松林村、泉良村)	1889	567	300, 145, 100
294		依汶村村民委员会(东依汶村)	2237	671	300, 245, 100
295		店子村村民委员会(宅科子村)	1892	568	300, 146, 100
296		后峪子村村民委员会	784	235	100, 70, 56
297	马牧池乡 9	董家庄村村民委员会(董家庄村)	1400	9	5. 3. 1
298		桃花峪村村民委员会(桃花峪村)	2120	8	6. 2. 0
299		横河村村民委员会(新立村)	1012	9	7. 2. 0
300		野竹旺村村民委员会	1175	7	5. 2. 0
301		马牧池村村民委员会(马牧池北村)	1820	8	4. 2. 2
302		辛庄村村民委员会(牛王庙村)	1811	10	6. 3. 1
303		柳洪村村民委员会	1019	6	4. 2. 0
304		双泉峪村村民委员会(双泉峪子村、东柳沟村)	1627	7	4. 2. 1
305		常山庄村村民委员会(常山庄村)	2145	8	5. 2. 1
		305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除外。



## 二、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等）的备案许可证明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止）。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符合性评审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主要评标细则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业绩	12	供应商近年来（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单位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原件扫描件为准，缺一不可，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多 12 分，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5 分		企业状况及社会形象，根据供应商的社会信誉、服务效率等综合评价，整体优者得分高。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15 分		提供不少于 15 位放映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满 10 人的得基础分 10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15 分；不足 10 人的此项得 0 分。（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5 分		为提供的所有放映员缴纳一年及以上的意外伤害险的加 5 分。否则此项为 0 分。提供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
	15 分		投标人有不低于达到放映标准的机器设备 15 套。基础分 10 分，每增加一套加 1 分，满分 15 分；不足 10 套的，该项为 0 分。（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10 分		提供切实可行的放映安排表：放映员、机器、村镇、放映数量逐一对应，优 7-10 分、良 3-6 分、一般 0-2 分。
	5 分		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提供详细的工作规范及考核标准，根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健全、完整、可行程度进行评分，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15 分		对本项目熟悉、理解程度进行评价，服务方案中对项目

		可能存在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解决措施得力的，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8 分	投标人合法购买影片渠道、对项目质量监管与监控，需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每项 4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评审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寻求其他外部资料。

(2) 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分数列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 技术标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6) **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相关政策及措施：**

a)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分别给予 8% 的价格加分和 8% 的技术加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的进行价格加分和技术加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及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未按强制节能品目清单投标的，属于无效投标。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 环保	报价部分	若所响应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8% 的价格加分，若所响应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

加分		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8\%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响应报价})$ 】的价格加分。
	技术部分	若所响应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text{技术得分} \times 8\%$ 】的加分，若所响应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text{技术得分} \times 8\%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响应报价})$ 】的加分。

说明：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未上传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③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b)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填写企业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c)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一、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 标 函

\_\_\_\_\_ :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4.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项目\_\_\_\_包（项目编号：\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填写本声明函；部分符合要求的，无需填写。

2、行业划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 4.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							

说明：1、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强制节能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3、要求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参考）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包号：\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参考）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 联合体协议书（不项目不适用）

## 7、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

负责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必备要件一并提交，如不签署或有违规现象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 临沂市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盛世恒通

\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服务内容

---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四、付款方式：

---

## 五、质量

服务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六、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 七、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 九、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沂南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可选择其中之一方式予以解决。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沂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